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张憺

汉文旅函〔2026〕134号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市政协六届第五次会议第444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李大庆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汉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促进非遗健康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汉中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保护传承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您提出的保护体系不健全，传承链条断裂风险加剧；文创同质化严重，产业转化能力不足；商业化与原真性失衡，文化价值被稀释；政策支持碎片化，协同机制尚未形成的建议，对我市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传承、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非遗传承保护情况

近年来，全市非遗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方针，以健全保护体系、促进活态传承、扩大传播覆盖、创新非遗

产品、壮大传承队伍、厚植文化生态为重点，深入实施非遗保护传承发展工程，非遗在服务大局、促进发展、惠益民生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。

截至目前，全市非遗名录项目 590 个，其中国家级 8 个、省级 98 个、市级 146 个，非遗基地（传习所）80 余个，建成省级非遗工坊 37 个，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1 个、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 个，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 3 个、非遗特色县（镇、街区）8 个、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13 个，有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642 人，其中国家级 3 人、省级 20 人、市级 89 人；构建起“国省市县”四级联动、项目、人才、阵地全方位覆盖的非遗保护格局。

一是制度层面，颁布施行《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》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举措筑牢非遗保护法治保障。针对藤编、羌绣等市场潜力突出的省级、市级优势非遗项目，大力推行生产性保护模式，出台专项产业扶持政策，发布《汉中藤编编织技艺规范》，推动非遗技艺与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，编制 14 个藤编、羌绣等非遗技艺培训课程标准，认定 6 家市级非遗教学实践基地，实现非遗技艺技能培训常态化、标准化开展。同时出台《关于发展壮大汉中藤编特色产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实施意见》，汉中藤编产业“五种模式”获评全省深化改革创新案例，藤编、传统弓箭团队成功入选市级青年科技创新团队。

二是创新研究层面，持续深化非遗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出版《汉中藤编》非遗专著，5 项非遗相关研究课题获批省级立项，《国家级非遗“汉中藤编”编织技艺的数字化保护与虚拟创新》成功入选国家文

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，实现非遗保护从实践传承向理论研究的延伸。

三是抢救活化层面，聚焦嘉陵江船工号子、端公戏等濒临消失的非遗项目，通过常态化惠民演出、全方位录音录像、资料归档留存等方式开展抢救性保护，最大限度留存非遗文脉。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，重点扶持汉调桡桡、汉中曲子等传统戏曲类非遗项目创新创作、常态化展演，其中汉调桡桡在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四次登上央视舞台，极大提升了汉中非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针对建议查摆反思现存突出问题

对照委员提出的优化提升建议，结合全市非遗发展现状，当前我市非遗传承保护发展存在以下短板弱项：

1.分类保护力度有待加强，市级以下项目抢救性保护和记录不足，传统戏剧、音乐项目缺乏精品力作和领军人物。

2.人员与经费保障不足，市县非遗工作经费短缺，特别是县区基层文化单位非遗经费匮乏，工作力量有限。

3.场馆场景不足，现有非遗展示场馆功能单一，缺乏沉浸式体验场景。

4.科技赋能水平不高。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虚拟现实技术赋能非遗保护利用和传播推广的能力仍显薄弱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紧扣委员建议指出的四大突出短板，立足职能，坚持保护优先、守正创新、多元协同、活态赋能，系统性补齐保护传承、人才、产

业、政策机制短板，统筹平衡非遗原真性保护与合理商业化利用，推动全市非遗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一）完善非遗保护机制 培优强化传承队伍

开展《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实施办法》起草，出台《汉中市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绩效评估办法》，建立传承人量化考核体系。启动第八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，加强中青年非遗传承人培养，选派7名传承人参加在西安美院举办的汉中藤编专项研修班，常态化开展羌绣、架花等技艺培训。

（二）推进非遗转化利用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

聚焦文化强市和千亿文旅产业集群建设，推动非遗传习所（工坊）、非遗展示展销中心、非遗民宿建设和非遗文创开发、商标专利申报工作，全市新增第五批省级非遗工坊8家，全市省级工坊总数达到37家，实现各县区均有省级非遗工坊的新突破，“爱转角”非遗会客厅、天汉楼羌文化展览馆建成开放，4个项目入选全省非遗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，宁强羌绣、留坝非遗民宿作为典型在省级非遗活动中作经验交流。争取中省非遗项目资金，为汉中藤编、龙江龙舞道具、高家岭土陶、石质粗瓷、镇巴宣纸等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发展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活跃非遗体验消费 推进非遗传承展示空间建设

开展“四季非遗购物月”活动，依托春节、油菜花节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、端午节等重要节点开展新春游园会、社火巡游、非遗展示展演、非遗集市活动，组织陕南民歌和非遗好物赴湖北恩施展示交流，龙江龙舞在大唐不夜城展演，促进非遗连接现代生活，活

跃文旅消费场景。推广“爱转角”非遗会客厅、留坝非遗民宿经验，打造一批集技艺传习、展示展销、文化体验为一体的非遗传承体验新空间。

（四）加强数字化建设及非遗展示传播

开展非遗数字资源库二期资源采集，探索，深化校地合作，推进“汉中藤编数字化保护与虚拟创新”技术的应用与推广。创新举办非遗宣传展示展销活动，结合传统节日、陕南民歌节举办社火巡游、非遗展演、非遗集市等特色活动，擦亮汉中非遗名片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以本次委员建议办理为契机，系统性推动汉中非遗保护传承、活化利用、产业发展协同并进，充分释放非遗在文化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文旅融合中的综合价值。



（联系人：袁媛，电话：2996570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